

## 討論事項提案單參考格式：

### 討論事項（一）

提案單位：○○○○

案由：○○○○○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○○○○○○。

二、○○○○○○。

辦法：○○○○○○。

決議：

備註：

1. 說明段內容：簡要敘明緣由及重點。

2. 辦法段內容：決議後之具體作法。例如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；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備；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…。

例：行政規則修正案

（一） 標題：行政規則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；其書寫方式如下：

1. 全案修正：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，書明「（行政規則名稱）修正草案」。
2. 部分規定修正：修正各點在4 點以上，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，書明「（行政規則名稱）部分規定修正草案」。
3. 少數規定修正：修正各點在3 點以下者，書明：「（行政規則名稱）第○點修正草案」或「（行政規則名稱）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修正草案」。

（二） 對照表：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「（行政規則名稱）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、「（行政規則名稱）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、「（行政規則名稱）第○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。

（三） 提案單及附件(均請以 A4 紙張，word 格式製作，邊界各為 2.5 公分，字體為標楷體，14 號字)請於開會日期前 3 日以電子檔寄至總務處文書組。

## 修正對照表參考格式

\*\*\*\*(法規名稱)第○點、第○點及第○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
\*\*\*\*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及第○條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
備註：

1. 修正行政規則之對照表，請分「修正規定」、「現行規定」、「說明」三欄以直式橫書，修正部分請加底線。
2. 修正法規條文之對照表，請分「修正條文」、「現行條文」、「說明」三欄以直式橫書，修正部分請加底線。